

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华瑞利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日期：2022.1.1

合同编码：



目 录

1 封面	1
2 目录	2
3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4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3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5 第三条 价格	4
6 第四条 盘点	4
7 第五条 现场作业人员的提供	4
8 第六条 设备	4
9 第七条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4
10 第八条 产品的保险	5
11 第九条 不可抗力	5
12 第十条 保密条款	5
13 第十一条 责任区间	5
14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5
15 第十三条 终止条款	5
16 第十四条 其他	6
17 签署页	6
18 附件一 价格表	7



物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配套产品的物流服务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到达乙方仓库后的装卸、仓储、及从乙方仓库至青岛解放汽车指定交货地点的短途运输业务。

定义：

为本协议的目的，本协议中使用的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是指甲方为青岛解放汽车提供的汽车零部件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产品。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仓储保管

1. 甲方是仓储保管的产品的所有者
2. 甲方欲对仓储于乙方仓库的产品进行提取时，甲方应提前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指示乙方。
3. 产品仓储保管过程中，如有产品的盈、亏、损情况的发生，双方将视情况，判定责任归属，如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保证相对应订单的货物至少提前三天到达中转库，保证3天库存量以便乙方进行分拣等准备作业。
5. 甲方存储于乙方仓库的不良品必须于一个月内进行返还。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仓储保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单据，使用货单和货物标签对比办法，对收到的每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对产品的外包装进行检查，如有破损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卸车。验收的内容有：品种、数量、包装件数等，乙方应做好甲方货物的进出存登记工作，确保帐、物、卡一致，并每日向甲方提供写有甲方零件入库、出库及结存数量的零件在库管理台账。
2. 乙方转包装检验时，如发现产品的数量、件数或标记（包括标记与产品不符）等与甲方事先通知的情形不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根据检验的实际情况填



写收货单/入库单。

3. 乙方接到甲方的出库通知/指示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做好出库标签分配等出库准备工作。
4. 乙方负责产品送达至甲方收货人所指定产品的搬卸工作,并积极配合收货人完成对出货单/出货发票与所到实物的核对工作,收货人须将产品的发送情况注明在出货单/出货发票上,乙方应积极配合。
5. 乙方负责青岛解放汽车到中转库的周转箱及托盘的周转、回收,并保证完好,如有破损乙方对破损的周转箱及托盘进行赔偿。
6. 乙方经过甲方指示后,对青岛解放汽车的不良品的进行回收,并返回甲方。
7. 乙方应保证产品进入仓库后的安全,因保管不善,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价格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运输价格及仓储服务价格:

- 1、仓储面积费:600平方,单价13元\平方\月(不含税)
- 2、人员费用:6000元\月(不含税)
- 3、卸车费:5000元\月(不含税)
- 4、每套配送费:9.5元\套(不含税)
- 5、座椅检测等服务费:3500元\月(不含税)(备注:此费用从2022年8月1日开始)

第四条 盘点:每天及月末用邮件形式报送实际盘点数量。

1. 年中盘点:一年两次,盘点时间由甲乙双方确认,一般定在每年的六月底和十二月底。
2. 盘点计划由乙方编制,经双方确认后,方可实施。盘点阶段,由乙方负责完成现场盘点及复查工作,包括负责盘点数据的核对及盘点结果的汇总工作。

第五条 现场作业人员的提供

1.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提供,并负责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2. 乙方提供的现场人员必须符合甲方作业要求,若乙方提供的现场作业人员不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乙方现场作业人员达到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妥善处理与作业员工的劳动关系。
4. 乙方应按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的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证明。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安全意识、法制教育、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培训。

第六条 设备

乙方负责提供仓库内所有设备，及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

第七条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 乙方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将上一个自然月仓储明细及对账单提供给甲方，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确认，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开出发票，甲方在收票后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清货款。（以上日期均指自然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结算计数基准以主机厂结算单为准。

第八条 产品的保险

1. 双方同意，仓储过程中的保险由乙方进行购买，如发生保险理赔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的相关工作，但最高理赔金额不得超过甲方与青岛解放汽车的（含税）合同价与本合同约定零件货值中较低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下列事件被被认为是不可抗力：洪水、台风、地震、战争。

1.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立即电告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将事件发生当地政府当局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存在的证书，用航空快递寄给另一方。
2.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任何或全部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有关一方不承担责任，但自不可抗力停止或其影响消除之日起，合同义务应随即继续履行，合同有效期相应顺延。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将重新考虑合同的执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份向甲方提供的各类报表以及可由此推导出的甲方的月度销量、零部件号及其他竞争供应商的信息均视为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向第三方泄露。如果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泄露或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处罚甚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第十一条 责任区间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对产品的仓储服务的责任区间从产品到达乙方提供的仓库时起至产品配送至青岛解放汽车指定的交货地点止。乙方未按甲方指示执行的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



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逾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除上述区间外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1.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产生纠纷，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协商解决。

2. 合作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如无法协商解决，由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终止条款

1. 协议的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其中一方有异议，可在 30 天前提出。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需重新签订物流仓储合同。

2. 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经过对方提示之后在一个月內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协议所附的所有附件系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青岛华瑞利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齐德河

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